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9號

上訴人 黃建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順和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5,2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盈靜